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廖委員金順

簡委員之洋(請假)

洪委員清暉(請假)

董委員金興

陳委員順成

邱委員惠美

劉委員祥呈

俞委員人明

李委員明川(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陳祕書健民

吳組長朝穗

洪主任嘉尉

林主任偉雄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祕書政川

許組長苑杰

吳主任良美

吳主任仲明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及石門區茂林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 明：

一、旨揭候選人資格已依本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 月 19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中和區華南里僅莊美雲 1 人登記，石門區茂林里共有潘墳、練瑞旺等 2 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及石門區茂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中和區華南里設置3處投票所、石門區茂林里設置1處投票所。
- 三、本案業於101年10月11日依法辦理公告。
- 四、檢附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及石門區茂林里第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補選業於101年10月27日(星期六)投票，開票結果，中和區華南里候選人莊美雲得668票當選、石門區茂林里候選人練瑞旺得222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於101年11月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 四、檢附該項補選結果清冊、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各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第1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之出生年月日欄，其中年份”1958”誤繕，應更正為”58”年。

二、餘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第四案：**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里長候選人林○發，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六十五萬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951 號函辦理（如附件四）。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按刑法第 146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為裁罰之準據。

四、上開裁罰基準略以：

1.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第三點第五項）。

2.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二十萬元。（第四點第六項）

3. 加計上列二項裁罰金額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

五、監察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如案由。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至本會繳納罰鍰。

肆、散 會(下午 5 時 23 分)